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乙方：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昌平区上年接受财政补助的民办幼儿园和社区办园点进行学前绩效审计和基础数据核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一、审计内容

审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昌平区 2025 年接受财政补助的幼儿园年度财务报表、幼儿园收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幼儿园收入支出结构和教师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数量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数量为准；对昌平区民办幼儿园及社区办园点以下数据进行核查，一是核查享受学前生均补助的幼儿园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基础数据；二是核查享受托育生均补助的幼儿园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基础数据；三是核查享受大班免保教费补助的幼儿园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基础数据。核查数量按照当月实际享受补贴的幼儿园数量为准。

服务内容：

（1）检查享受补助政策的幼儿园，其资质是否合规；具体检查享受补助政策的幼儿园是否经审批机关审批并取得合法办园许可，是否属于公益普惠园，是否属于公益优质园集团化办园、同一个独立法人的分址、分部；检查享受补助政策幼儿园的等级类别，属于市级示范园、一级园、二级园、三级园和无级类等。

（2）检查享受补助政策的幼儿园，其补助资金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合规；具体检查其申报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及其准确性。

（3）检查享受补助政策的幼儿园资金管理是否规范，其补助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检查幼儿园是否建立了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检查专项资金是否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检查相关支出的账表以及凭证记录，核对生均定额补助资金和扩学位补助资金的开支范围，是否全部用于幼儿保育教育活动、改善办园条件、教师培训等支出。

（4）检查享受补助政策的幼儿园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9 月（大班免保教

费资金为 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每月生均补助申请、保育教育费收费明细账、会计凭证、收费票据(收费台账)、幼儿花名册、幼儿考勤等相关资料, 核对当月幼儿实际在园人数是否与当月幼儿收费情况、考勤情况以及幼儿园当月向区教委提供的生均补助申请的幼儿人数保持一致。乙方按照文件要求核对园所每月应享受补助幼儿人数, 提供各园清算具体数据, 为昌平区教委对各园生均补助资金多退少补提供依据。

(5) 除以上服务内容, 甲方可根据业务调整、工作实际需要, 合理安排乙方从事与学前绩效审计、生均补助基础数据核查的相关工作, 乙方应予配合。

## 二、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告知被审计单位对乙方开展专项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配合, 提供必要的条件。被审计单位须提供上级批文、会议决议及记录、完整的财务资料(会计凭证、账册、报表、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审计过程中所需要检查的各种文件资料。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审计工作, 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交审计报告。

3. 甲方负责联系审计项目组进驻及有关沟通事宜。

4.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区教委关于民办幼儿园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出具审计报告, 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约定事项的审计证据。

3. 在工作过程中如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专项补助资金申请和使用管理方面的问题, 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有产生重大弊端的可能, 乙方需将该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应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出具审计报告。

6. 乙方对在执行工作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

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202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对昌平区2025年接受财政补助的幼儿园年度财务报表、幼儿园收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幼儿园收入支出结构和教师工资发放等情况的审计工作，审计数量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数量为准；202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对昌平区民办幼儿园及社区办园点学前生均补助资金、托育生均补助资金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基础数据、大班免保教费补助资金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基础数据的核查工作，核查数量按照当月实际享受补贴的幼儿园数量为准，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对昌平区民办幼儿园及社区办园点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学前生均补助、托育生均补助、大班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基数核查工作，核查数量按照当月实际享受补贴的幼儿园数量为准，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 四、审计收费

1. 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交的投标报价，本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元整 (¥1,068,140.00)。上述费用系乙方提供本次审计和核查服务包干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材料费用、交通费用、餐费、合理的利润和税金等。

2.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对昌平区2025年接受财政补助的幼儿园年度财务报表、幼儿园收费、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幼儿园收入支出结构和教师工资发放等情况的审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后，支付5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肆仟零柒拾元整 (¥534,070.00)；完成对昌平区民办幼儿园及社区办园点学前生均补助资金、托育生均补助资金2025年10月至2026年3月基础数据、大班免保教费补助资金2025年9月至2026年3月基础数据的核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后，支付3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零肆佰肆拾贰元整 (¥320,442.00)；完成对昌平区民办幼儿园及社区办园点2026年4月至2026年9月学前生均补助、托育生均补助、大班免保教费补助资金基数核查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后，支付20%的审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整 (¥213,628.0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如因审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

加，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酌情增加审计费用。

####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负责各单位的审计报告3份及汇总报告3份。

2.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

####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的，乙方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教育委员会

单位名称：北京中天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2日